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3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彥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喬依婷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46,3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許 雅 惠